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22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擎天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案件，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（下稱高雄高分院）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60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7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均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2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設置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審理此案，已違反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及第 53 條所規定法官應具專業知識行使職權並恪守法官倫理規範之義務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權；另聲請人犯罪所得僅新臺幣 5 萬 4 千元，上開各判決未慮及此，亦疏未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，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，併科罰金 100 萬元，顯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739 號解釋之意旨，亦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

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，遭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後，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
(二)系爭判決三就聲請人於該案所主張應設立專業法庭或專人審理一節，業說明系爭規定依其文意係「得設立」而非「應設立」專業法庭，而高雄高分院依法屬第二類法院，為各級法院辦理司法事務相關辦法所列，得不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專業案件之法院。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陳詞，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，係徒憑己見而為指摘；另聲請意旨指確定終局判決未慮及聲請人犯罪所得甚微等情，逕予併科高額罰金，顯違比例原則云云，核係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吳芝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